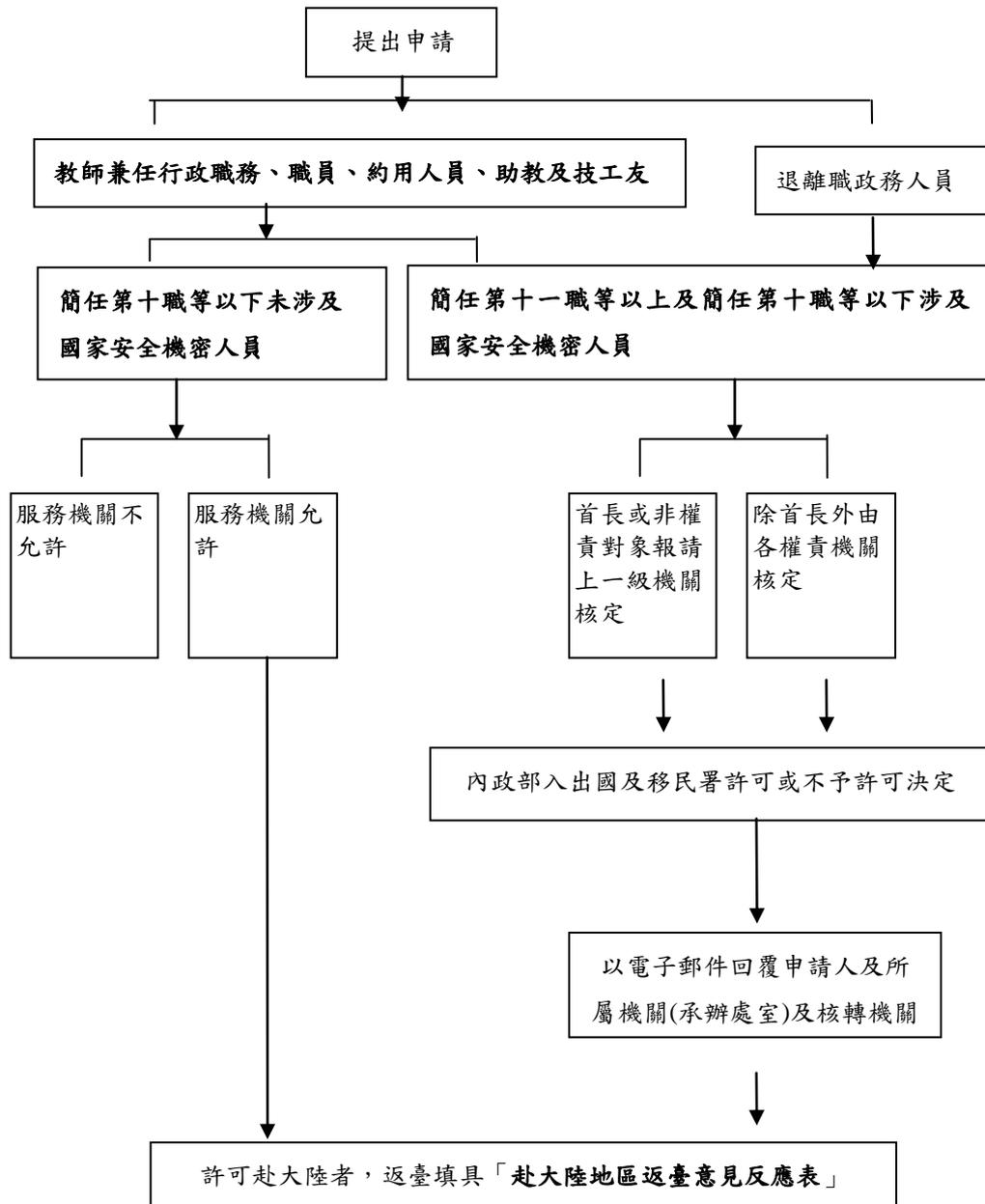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案件審核流程

一、法令依據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2.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3.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4.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5. [國立臺灣大學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二、處理流程



三、作業注意事項

- (一) 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人員赴大陸地區，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員赴大陸地區，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

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辦理。

1、**校長、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之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需於到勤差假申請/簽核系統或人事室網站下載並繕打「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詳閱第 2 頁注意事項後於申請人處署名，至遲於申請人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出國前 2 個工作日送人事室(醫學院人事組)辦理線上填報移民署事宜，審核結果該署以電子郵件通知。

2、**本校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之人員赴大陸地區者：**

於勤差假申請/簽核系統線上填具「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之相關資料。**並於出國前一星期填寫「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送人事室。**

(二)退離職政務人員：

1、**管制期間內之退離職政務(退離職未滿三年之政務人員)**及涉密人員應至遲於申請人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 7 個工作日前送人事室(醫學院人事組)辦理赴陸申請，經同意後轉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查許可。

2、現職政務及涉密人員應報經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省〔直轄市〕政府、中央部會等)核轉內政部專案審查許可。

3、內政部審查會

(1)查核相關資料所附文件與相關法令規定是否相符。

(2)申請者已退離職，函請原服務機關表示意見；現職公務員審查赴大陸事由及核轉機關附具意見。

(3)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

(4)緊急案件傳真相關單位書面審查。

(5)審查許可者，完成許可登錄手續備查。

(6)不予許可者，發給不予許可處分書。

(7)電子郵件回復申請人、核轉單位、申請人所屬機關(承辦處室)。

4、許可無效或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經查證屬實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赴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臺後一週內，填具「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應表」經上級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醫學院人事組)；另在大陸地區如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現可疑情事，應併同向服務機關反應。